

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

標本文物捐贈契約書

_____ 先生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使其收藏之 _____ 標本文物獲得適當的保存、維護與利用，同意將其捐贈給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予以永久典藏與展示，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下：

- 一、捐贈標的為附件所示之文物，共 _____ 件（以下稱本契約標的物）。
- 二、本契約標的物已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交予乙方，自本契約簽立之日起，乙方取得本契約標的所有權，並得為一切形式之使用、收益、處分、複製、攝影、出版、展示等。
- 三、甲方擔保本契約標的物來源合法正當且產權清楚，且甲方係經合法方式取得完整之所有權，並未為任何人設定質權等權利，亦無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，否則如因此造成乙方之任何損害，乙方得請求甲方賠償。
- 四、乙方利用本契約標的，應以適當方法標明甲方為捐贈者，藏品頭銜名稱為「_____」。
- 五、雙方如因本合約而發生爭議，得交付仲裁或訴訟。仲裁機關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，訴訟則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六、本契約書（含附件）正本壹式貳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副本參份，由乙方辦理相關業務收執。

立契約人：

| | |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甲方： | （簽章） | 乙方：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|
| 地址： | | 代表人：館長 ○ ○ ○ |
| 電話： | | 地址：台東市 950 豐田里博物館路 1 號 |
| 傳真： | | 電話：(089) 381-166 |
| | | 傳真：(089) 381-199 |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